

17

2011年11月17日 448号
高页 2页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商〔2011〕2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有关金融企业：

为加强我市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财政 地方金融 绩效评价 办法

抄送：郑州市国资委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16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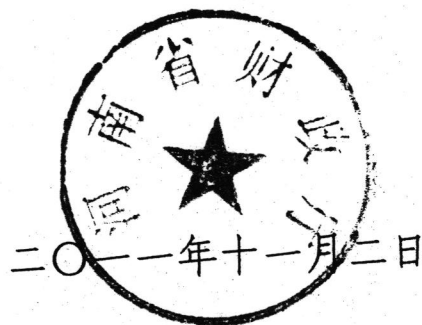
豫财金〔2011〕5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各省属有关金融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1〕50号）精神和有关要求，为加强我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营运质量，推动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厅。

附件：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主题词：金融 企业 绩效评价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河南保监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营运质量，推动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河南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地方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金融企业具体包括：

（一）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二）执业需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保险企业等；

（三）执业需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

（四）各类金融控股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评价财务指标体系，对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应行业评价标准，对地方金融企业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以及经营增长状况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第四条 省财政厅依据本办法统一组织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省属有关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综合性原则。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通过建立综合的指标体系，对地方金融企业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多角度的分析和综合评判；

（二）客观性原则。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充分考虑市场竞争环境，依据统一测算的、同一期间的国内行业标准值，客观公正地评判地方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三）发展性原则。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应当在综合反映地方金融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地方金融企业年度之间的增长状况及发展水平。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权重

第六条 地方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 4 大类综合指标和 21 项单项指标（指标计算公式及说明详见附件 1）：

（一）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一定经营期间

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包括：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个指标；

（二）经营增长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增长水平，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 3 个指标；

（三）资产质量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认可资产率、应收账款比率、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7 个指标；

（四）偿付能力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包括：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 5 个指标。

第七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具体见分行业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各单项指标计分加权形成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得分。

第三章 评价基础数据与调整

第八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与公平，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以社会中介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应当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九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具体包括：

(一) 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金融企业不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以该金融企业提供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年度会计报表为依据进行考核，若以后发现所提供的财务数据不实，财政部门将追溯调整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结果；

(三) 关于金融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或财务分析报告。

第十条 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地方金融企业可以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的基础数据申请进行适当调整，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可以进行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地方金融企业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或业务损失的，可把损失金额作为当年利润的客观减少因素；

(二) 地方金融企业承担政策性业务对经营成果或资产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减少因素；

(三) 地方金融企业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资产或利润的客观影响因素；

(四) 地方金融企业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影响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调整

评价基础数据;

地方金融企业申请调整事项对绩效评价指标的影响超过1%的,作为重大影响。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企业发生客观调整因素,相应调整以下绩效评价指标:

(一)收入、成本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收入比、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等;

(二)利润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收入利润率、支出利润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率等;

(三)资产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资产负债率等。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企业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包括:

(一)《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附件2);

(二)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

调整事项主要适用于当年基础数据资料的调整,必要时也可调整以前年度事项,由地方金融企业申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被评价地方金融企业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和调整说明材料，组织进行审查、复核和确认。

第四章 评价标准与评价计分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资料，对金融企业数据进行筛选后，建立样本库，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年度、分行业统一测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根据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划分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 4 大类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金融企业经营多种业务的，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确定评价指标适用的行业。

第十五条 标准值适用情况如下：

(一)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等适用银行业标准值；

(二) 各类保险企业适用保险业标准值；

(三)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适用证券业标准值；

(四) 各类信用担保公司、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企业等适用其他金融业标准值；

(五) 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先按控股子公司（企业）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类型分别确定所适用的行业标准值（无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控股子公司

(企业)适用其他金融业标准值),再按控股子公司(企业)各自得分及其净资产权重综合计算绩效评价得分。对阶段性控股子公司(企业)不进行单独评价。

第十六条 每项财务指标的标准值分为“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对应五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

评价计分是将地方金融企业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金融企业所处行业标准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利用绩效评价软件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

绩效评价总得分=∑单项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中居于较低的一档标准值。

第十七条 考虑到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主营政策性业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三项指标,以及金融基础设施企业的“资本利润率”指标按平均值取分。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企业发放较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

贷款，提供较多农业保险的，给予适当加分，以充分反映不同地方金融企业社会贡献。具体的加分办法如下：

（一）涉农贷款加分：地方金融企业提供的涉农贷款占比超过 10% 加 1 分，超过 15% 加 1.5 分，超过 20% 加 2 分，超过 25% 加 2.5 分，超过 30% 加 3 分。其中，涉农贷款占比 =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 年末贷款余额 × 100%；

（二）中小企业贷款加分：地方金融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贷款占比超过 20% 加 1 分，超过 25% 加 1.5 分，超过 30% 加 2 分，超过 35% 加 2.5 分，超过 40% 加 3 分，其中，中小企业贷款占比 = 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 年末贷款余额 × 100%；

（三）农业保险加分：地方金融企业提供的农业保险市场占比超过 10% 加 1 分，超过 15% 加 1.5 分，超过 20% 加 2 分，超过 25% 加 2.5 分，超过 30% 加 3 分；地方金融企业提供的农业保险如市场占比在 10% 以下，但自身占比超过 50% 加 1 分，超过 60% 加 1.5 分，超过 70% 加 2 分，超过 80% 加 2.5 分，超过 90% 加 3 分。其中，农业保险市场占比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 / 全部财产保险公司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 × 100%，农业保险自身占比 =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总额 / 年度全部财产保险保费收入总额 × 100%。

以上在计算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占比时，分子分母均采用境内口径；农业保险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口径执行。

第十九条 对被评价地方金融企业所评价期间（年度）发生以下不良重大事项，予以扣分：

（一）重大事项扣分：地方金融企业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资产损失事项、重大违规违纪案件，或发生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事件，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 - 3 分。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二）信息质量扣分：地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会计信息，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 - 3 分。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与财务决算报表报送净利润数值增幅（减幅）超过 10% 扣 1 分，超过 15% 扣 1.5 分，超过 20% 扣 2 分，超过 25% 扣 2.5 分，超过 30% 扣 3 分。

第二十条 对存在加分和扣分事项的，财政部门与地方金融企业和有关部门核实，获得必要证据后，应当填写《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附件 3）。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为平滑不同金融行业的年度经营状况，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报送的资料分行业设定绩效评价行业调节系数。

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后）=本期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系数。

其中，金融控股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在综合计算绩效评价得分后，采用其他金融业行业调节系

数进行调节。

第二十二条 为平滑不同年度绩效评价得分的明显波动，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报送的资料设定绩效评价年度调节系数。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年度调节系数以绩效评价年度平均得分为基础，综合考虑年度 GDP 增减、CPI 增减、财政货币政策和会计准则的变化，以及行业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

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年度调节后）=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分数（行业调节后）×年度调节系数。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根据绩效评价分数及分析得出的评价结论，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

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

评价类型是根据评价分数对企业综合绩效所划分的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 80、65、50、40 分作为类型判定的分数线。

（一）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优（A），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AAA≥90 分；90 分 > AA≥85 分；85 分 > A≥80 分。

(二) 评价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 (含 65 分) 不足 80 分的评价类型为良 (B), 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 分别为: 80 分 > BBB ≥ 75 分; 75 分 > BB ≥ 70 分; 70 分 > B ≥ 65 分。

(三) 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以上 (含 50 分) 不足 65 分的评价类型为中 (C), 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2 个级别, 分别为: 65 分 > CC ≥ 60 分; 60 分 > C ≥ 50 分。

(四) 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上 (含 40 分) 不足 50 分的评价类型为低 (D)。

(五) 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的评价类型为差 (E)。

第二十五条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反映被评价金融企业绩效状况的文本文件。

财政部门在收到地方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材料后, 按规定填列计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附件 2)、《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分扣分事项表》(附件 3) 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第六章 工作要求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财政局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 分户 (按法人单位) 将上一年度本地区金融企业调整后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 and 情况说明报送省财政厅。

省属金融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 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

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和财政部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安排做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及时转发财政部每年6月底前公布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其他金融业4大类金融行业评价指标的标准值、行业调节系数和年度调节系数。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及时将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金融企业及相关部门,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局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地区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分析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地方金融企业绩效、确定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加强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地方金融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财政部门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专家对所管理的地方金融企业开展金融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受托开展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并严守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

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

以及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财政部门将责令不再委托其承担金融企业审计业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地方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地方金融企业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五条 为有效保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的客观和公正，财政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事项、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及对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和结果进行审核及确认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加强指导。

对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金融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地方金融企业开展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可

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

第三十九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金融企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地方金融企业2010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执行本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0〕8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说明
 2.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3.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4. 银行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5. 保险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6. 证券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7.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8.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计分表

附件 1: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说明

一、盈利能力指标

1、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2、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资产平均总额×100%

资产平均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不包括客户资产、负债,下同。

3、成本收入比=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4、收入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支出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支出×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 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经营增长指标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年末国有资本} \pm \text{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 \div \text{年初国有资本}] \times 100\%$

2、利润增长率 = $(\text{本年利润总额} - \text{上年利润总额}) / \text{上年利润总额} \times 100\%$

3、经济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净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text{资金成本}) / \text{净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资金成本按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不同利率的时间覆盖比例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三、资产质量指标

1、不良贷款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 \text{各类贷款余额} \times 100\%$

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2、拨备覆盖率 = $\text{贷款减值准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

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拨备覆盖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text{杠杆率} = \text{一级资本} / \text{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times 100\%$$

$$4、\text{认可资产率} = \text{认可资产}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认可资产是指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进行偿付能力考核时，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认可，纳入偿付能力额度计算的资产。

$$5、\text{应收账款比率} = (\text{应收保费} + \text{应收利息} + \text{其他应收款}) / \text{资产总计} \times 100\%$$

$$6、\text{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 = \text{期末净资本} / \text{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times 100\%$$

其中：净资本=净资产-金融资产的风险调整-其他资产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因目前净资本计算只能涉及单体公司，因此涉及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的，需用母公司数据。

证券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目前，证券公司提取六项风险准备之和，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7、\text{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 \text{期末净资本} / \text{期末净资产} \times 100\%$$

四、偿付能力指标

1、资本充足率=(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其中：资本扣除项=商誉+对未并表银行机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投资+对工商企业资本投资+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2、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其中：核心资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权。

核心资本扣除项=商誉+(对未并表银行机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投资+对工商企业资本投资)×50%+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

其中：实际资本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

认可负债是指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进行偿付能力考核时，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认可，纳入偿付能力额度计算的负债。

最低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中应具备的偿付能力的

最低限额数。

4、净资产负债率 = 期末净资产/期末负债×100%

其中：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5、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其中：资产指自身资产，不含代买卖证券款对应的资产；
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附件2: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企业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指标	调整事项 指标账面值	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说明	指标调整后 数值	指标确认值	备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	总会计师或主要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签字)
------------------	-------------------	------------------------------

审查人意见: _____ (签字)	复核人意见: _____ (签字)	确认单位: _____ (盖章)
-------------------------	-------------------------	---------------------

注: 1、调整事项说明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分页说明。

附件3: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企业名称:

加减分事项	加减分指标	加减分说明	加减分数	备注
加分事项:				
(一) 涉农贷款加分				
(二) 中小企业贷款加分				
(三) 农业保险加分				
减分事项:				
(一) 重大事项扣分				
(二) 信息质量扣分				
审查人意见:	_____ (签字)	复核人意见: _____ (签字)	确认单位: _____ (盖章)	

注: 1、加减分事项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可附页说明。

附件4:

银行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计分表

企业名称:		绩效评价内容										十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数	上档标准值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盈利能力状况	30	资本利润率	15													
		资产利润率	10													
		成本收入比	5													
经营增长状况	2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利润增长率	5													
		经济利润率	5													
资产质量状况	20	不良贷款率	10													
		拨备覆盖率	5													
		杠杆率	5													
偿付能力状况	30	资本充足率	1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评价加分		涉农贷款		中小企业贷款								小计				
评价扣分		重大事项		信息质量								小计				
行业调节系数				年度调节系数								本期绩效评价分数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			

(签字)

(签字)

(盖章)

保险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计分表

企业名称:

评价内容	权重 (%)	指标	权数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					
				一 实际值	二 本档标准值	三 上档标准值	四 功效系数	五 上档标准系数	六 上档基础分	七 本档标准系数		八 本档基础分	九 调整分	十		
盈利能力状况	35	净资产收益率	15													
		总资产报酬率	10													
		收入利润率	5													
		支出利润率	5													
经营增长状况	2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利润增长率	10													
		经济利润率	5													
资产质量状况	25	认可资产率	15													
		应收帐款比率	10													
偿付能力状况	1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评价加分		农业保险												小计		
评价扣分		重大事项												小计		
		行业调节系数													本期绩效评价分数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											

(签字)

(签字)

(盖章)

附件6:

证券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计分表

企业名称:		绩效评价内容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数	一 实际值	二 本档标准值	三 上档标准值	四 功效系数	五 上档标准系数	六 上档基础分	七 本档标准系数	八 本档基础分	九 调整分	十 单项指标得分
盈利能力 状况	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资产利润率	10										
		收入利润率	5										
		支出利润率	5										
经营增长 状况	2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利润增长率	5										
		经济利润率	5										
资产质量 状况	20	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	10										
		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10										
偿付能力 状况	25	净资本负债率	15										
		资产负债率	10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评价加分												小计	
评价扣分		信息质量										小计	
		重大事项											
		行业调节系数											本期绩效评价分数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件7:

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

企业名称:

评价内容		指标	权重	权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指标	权重 (%)				实际值	本档标准值	上档标准值	功效系数	上档标准系数	上档基础分	本档标准系数	本档基础分	调整分	单项指标得分	
盈利能力状况	60	资本利润率	30												
		资产利润率	15												
		成本收入比	15												
经营增长状况	4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20												
		利润增长率	10												
		经济利润率	10												
绩效评价指标总得分															
评价加分												小计			
评价扣分		重大事项			信息质量							小计			
行业调节系数					年度调节系数							本期绩效评价分数			
审查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确认单位: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